

## “儿科神药”匹多莫德被质疑

国家食药总局发公告:3岁以下儿童禁用  
我省药企“仙琚制药”正就说明书进行修订

本报讯 见习记者张浩星报道 近期,免疫刺激调节剂匹多莫德被质疑临床疗效不明。3月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告,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决定对匹多莫德制剂说明书进行修订,缩小了适应症范围,并明确指出3岁以下儿童禁用,儿童和成人使用均不超过60天的限制。记者注意到,此次修订说明书涉及的企业有8家,其中包括省内药企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食药监管总局提供的修订信息,修订后的匹多莫德的适应症只用于慢性或反复发作的呼吸道感染和尿路感染的辅助治疗,删掉了其他一些急性病的感染、耳鼻喉科感染以及妇科感染。同时,不良反应也增多了,包括消化系统损害、皮肤及其附件损害、神经系统损害以及其他等4大类不良反应。国家食药监管总局要求,所有匹多莫德制剂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

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匹多莫德制剂说明书模板,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临床医师应当仔细阅读匹多莫德制剂说明书的修订内容,在选择用药时,应当根据新修订说明书进行充分的风险分析。

据了解,此次修订说明书涉及的企业有8家,包括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世制药有限公司、内蒙古双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石(唐山)药业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7家国内企业,其中,涉及的上市公司包括江苏吴中、仙琚制药、金城医药、海辰药业。

记者致电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方表示,他们已经关注到国家食药监管总局的公告,此次他们公司涉及到两款有糖和无糖匹多莫德颗粒产品,目前正在对说明书进行修订。

## 书香换花香



昨天是一年一度的植树节。杭州吴山上有一个“书香换花香”活动,受到了市民的欢迎。不少人特意带着家里多余的书籍来换取绿色盆栽。一位退休阿姨乐滋滋

记者周金友 摄影报道

## 植树造绿美化家园



昨天,杭州市西湖区古荡湾社区一如往年,积极组织青年职工志愿者植树造绿,共建生态美丽新家园。 通讯员张菁 记者周金友 摄影报道

(上接第1版)

老年保健品领域消费投诉数量上升明显

2017年,全省共受理老年保健品领域消费投诉4300余件,数量上升明显。投诉反映主要问题有:没有相关资质证照从事保健品销售、夸大事实虚假宣传功效、保健品质量、虚假促销优惠、售后退货困难等。大部分投诉非老年人自己提起,往往由其家属子女发现问题后提出。

一些商家利用老年人贪图小利、内心孤单、重视健康等心理,通过举办关爱老年人免费健康讲座、组织免费旅游等形式,吸引众多老年人参与,并现场发送各种赠品,赢得老年人信任,再以先赠送后销售的方式向老年消费者推销各种保健品。建议老年人在消费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购买前仔细查看商家是否具备销售资质,购买时留意索要购买凭证,同时尽量向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商家购买。

有国家根本大法的与时俱进,才有各项事业发展的基业长青。这是宪法发展的必然要求。

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宪法规定。这是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体现了党的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必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我国宪法的发展历程也体现这样的特点。从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到本次宪法修改前,根据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在党中央领导下,全

国人大先后4次对宪法作出修改。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表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可以说,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

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国家各项事业、各方面工作的指导作用,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意义重大而深远。

这次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站在健全完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安排,包括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发展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在这个意义上,本次全国人大表决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不仅让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紧跟新时代步伐,让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更加完善发展,让党和人民意志得到更加集中的体现,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翻开新修订的宪法,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鼓舞人心,未来中国的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政治保证等清晰鲜明。以这次修改宪法为起点,更好发挥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我们将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团结凝聚最广大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 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 ——代表委员和干部群众热议宪法修正案通过

据新华社 2018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这一表决结果充分说明,宪法修正案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为,经此修改,我国宪法更好地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更好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地适应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具有坚实基础、显著优势、强大生命力,对于我们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

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的消息,经由互联网、电视等媒介传向全国全世界,广大干部群众欢欣鼓舞。大家坚决拥护这一结果,认为这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的意志。甘肃省省校政治学教研部主任陈永胜强调说,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对这一点,我们理直气壮,充满自豪。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对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反响热烈。全体代表表示,这充分反映了宪法修改顺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一致心声。

“这次宪法修改更好体现了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我们衷心拥护宪法修改,并将推动宪法精神在军队全面贯彻落实,推进新时代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推动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全国人大代表、西藏军区副司令员汪海江说。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宪法修正案通过的消息,让四川少数民族地区的干部群众倍感振奋。“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使我们更加坚定了‘四个自信’,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新时代的实践。”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冕宁县委书记刘俊文说,当前,凉山州处在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关键时期,我们要将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脱贫奔小康的强大思想武器,促进思想脱贫和精神脱贫。

“宪法修正案表决通过,是大势所趋、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怀化市委副书记邹文辉说,这必将更好发挥宪法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的重大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宪法保障。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在我们党治国理政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徐汉明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把这些重大变革体现在宪法中,宪法就一定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提供了根本法治保障。”成都市武侯区常委张杰表示,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顺应了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贯彻了党的十九大关于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大部署,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

全体人民要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权威也在于实施。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要以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为起点,自觉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坚持不懈地抓好宪法实施,把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高憬宏表示,加强宪法实施,首先要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切实做到重大改革依法有据、依宪有据,更好实现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全国政协委员、华东交通大学副校长张玉清认为,高校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实施是向广大学生普及宪法知识的重要契机。教育工作者要在日常教学、管理中体现宪法精神的价值导向,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观念,让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成为广大师生的自觉行动。”

“宪法修改不仅关系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也与人民福祉紧密相连。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让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对如何正确开展基层工作心里更有数了。”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扎布胡嘎查党委书记斯琴巴特尔说,“作为一名基层共产党员,我不仅自己要在工作中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还要将宪法修正案向广大基层群众普及宣传,增强少数民族群众的宪法意识。”

“我们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带头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全国人大代表、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德云说,“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能够亲历宪法修改,我感到无比自豪。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践行宪法精神,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更大贡献。”

代表委员和广大干部群众表示,我们正处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宪法修正案高票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的真诚拥护,必将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 针对眼下一些企业尤其是互联网企业加班呈“三百六十五天、全员式”的现象,工会界委员呼吁——

## 遏制“加班文化”避免“过劳死”悲剧

有资料显示,我国目前因工作压力增大而导致“过劳死”的人数呈上升趋势。

对此,政协工会界委员呼吁,要遏制过度加班现象,在企业层面建立健全工时协商机制,在行业层面科学制定劳动定额,在立法层面明确界定“过劳死”标准,在政府层面加大执法惩处力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过劳死”——职场不能承受之重

工作压力大、加班常态化导致的过度劳累、健康透支,正威胁着不少人的生命。“过劳死”已不再是某一行业的特有现象,并且呈年轻化趋势。

全国总工会开展的第八次全国职工队伍状况调查显示,47.1%的职工每周工作时间在40小时以内,31.3%的职工每周工作时间在41~4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职工占比21.6%;加班加点足额拿到加班费或倒休的职工仅占44%;没有享受带薪年假、没有补休的占35.1%。

而据北京市总工会2017年的调查显示,专职“网约工”平均每周工作6天以上的占86.8%,每天工作8小时以上的占42.2%。一些互联网企业甚至提出“997”口号,即从早上9点工作到晚上21点,一周7天无休。

“过度加班不只存在于一些中小企业和私营企业,甚至扩散到了部分国企和事业单位。”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主任吕国泉委员告诉记者,就连很多公务员也时常自嘲现在的工作状态是“五加二”“白加黑”。

“过劳死”难认定、维权难

虽然“过劳”越来越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但“过劳死”,却常常处于无法法律保护的尴尬境地。

“人的死亡往往不是一个因素引起的。如何认定‘过劳死’,哪些病或情况应该认定为‘过劳死’?在没有生物医学定义时,单纯靠医学诊断来推动法律鉴定不容易。很多概念还没有澄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副所长孙承业委员坦言,“过劳死”首先面临的是概念界定难,它不是一个生物医学的概念,而是一个社会学概念。

孙承业委员认为,“过劳死”还面临认定难。它不像别的职业病,有一套完整的认定体系。即使考虑到是“过劳死”,该如何认定,用什么程序认定,有哪些指标,哪些病和“过劳死”有关,现有的研究基础远不够。

孙承业委员的观点引起了很多委员的共鸣。天津市律师协会会长杨玉美委

员认为,“过劳死”有两个有待解决的难点,包括工伤认定难和依法维权难。

据了解,《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7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中未提及“过劳死”,第十五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

“但现实中,多数‘过劳死’因长时间过度劳累所致,其损害结果未必都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很多情况下不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而且,‘过劳死’具有隐蔽、累积、持续等特点,劳动者或者突发疾病但并未死亡,或者经抢救后在48小时以外死亡,这些情形同样不能适用关于工伤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法律规定。”杨玉美委员说。

除了很难认定为工伤,杨玉美委员认为,近亲属依法维权也较难,“虽然《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对侵害人身权利的情形有原则性规定,但疾病发作与工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举证责任如何分配,过劳事实如何认定等都缺乏明确规定,导致‘过劳死’的近亲属很难维权。”

合理确定劳动工时

尽管我国对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有明确规定,但现实中一些企业尤其是互联网企业,加班则是一种“365天、全员式”的

常态。

吕国泉委员指出,要在立法层面明确界定“过劳死”标准。在充分研究基础上,作出确认、衡量劳动强度更为全面、准确和细化的规定,明确是否可将“过劳死”认定为因工死亡的特殊情形,并将其纳入职业病目录或建立专门的法律进行预防和规范,解决“过劳死”者的近亲属维权难、企业违法成本低等问题。

吕国泉委员同时呼吁,要在行业层面科学制定劳动定额。产业工会与行业协会要加强对产业、行业劳动定额、劳动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为企业制定合理规范的工时提供依据和指导。在企业层面要建立健全工时协商机制。企业要围绕工时、劳动定额等问题,与工会集体协商,共同研究制订符合行业标准、适应企业实际、反映职工意愿的工时制度。同时,政府应加强对企业执行工时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应该加强对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的规定,将其变成一个硬性指标来强化,保证职工健康,避免出现因过劳导致的死亡。”吕国泉委员提出,要合理确定科学的劳动工时,并让带薪休假制度得到真正落实。

据《工人日报》